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167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2014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4〕33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镇东简村德老、东简圩经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4.3333 公顷（耕地 17.7922 公顷、园地 1.0511 公顷、林地 10.27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1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5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08 公顷，以上合计 34.490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7〕40号、〔2008〕54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琦

共印 22 份

